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独立办班）合作办学情况的声明

近期，有一些社会机构冒用“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华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误导学生报名报读。为保障我校声誉及广大考生的利益，特声明如下：

1. 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唯一招生与管理单位，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是华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独立办班）的唯一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与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合署办公，官方网站为 <http://cce.scnu.edu.cn>，官方公众号为“华南师大继续教育”（微信号：hnsdjxjyzs）。

2. 校外办学单位与我校合作办学均须经过严格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学费标准均在已公示的收费范围内，学费均由学生通过“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http://hscwxf.scnu.edu.cn>）按学年制收取。按规定，不得跨学年收费，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代收费实行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管理。

3. 今年，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校外教学点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独立办班）具体合作单位及收费标准详见我院官方网站公布的《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简章》（网址链接 <http://cce.scnu.edu.cn/a/20210701/1319.html>）和《关于公布 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独立办班）情况的通知》（网址链接 <http://cce.scnu.edu.cn/a/20210129/1253.html>）。除此以外，任何其他机构宣称与我校合作办学的招生均属虚假宣传。

4.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各级教育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办学，认真履行学校应尽的职责和任务，注重教学质量。请广大考生不要轻信任何社会机构关于“学费减免”“轻松拿证”“包毕业”“考试有答案”等不实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2021 年 8 月 21 日